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家長聯誼會組織章程

89年9月23日第一屆家長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9年10月27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0年10月20日第二屆家長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1年5月25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1月30日第三屆家長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20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0月15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2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為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獲得密切聯繫，共謀學校之發展起見，設立學生家長聯誼會。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家長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東方設計（含進修部、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
- 第三條：本會設址於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 第四條：會員係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第五條：會員有下列情形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該子弟不在本校依教育部規定之設有學籍者。）
- 第六條：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由班級學生家長互選產生，每班二~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其選舉方式由本會定之。
- 第七條：會員代表應享之權利：  
一、發言權。  
二、提案權，表決權。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  
四、罷免權。  
五、其他應享之權利。  
前項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第二、三、四款對名譽會員不適用。
- 第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數人，常務委員數人，並由各會員代表推選常務委員及委員若干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數則不限人數。
-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之，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或由會員代表公推一人為主席。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得經由常務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會長召集之。
- 第十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計劃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研討協助學校建築及充實設備事項。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劃、會務報告。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常務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劃、會務報告。
- 四、處理臨時緊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常務委員會事項。

第十三條：委員得參加常務委員會，並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委員、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校長及有關主管、各系主任、教師列席。

第十六條：本會為辦理日常事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長洽請學校指派教職員兼任之，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工作津貼。

第十七條：本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天內，應將其會議記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等名冊轉報學校核備。

第十八條：本會不得有違反教育法令或下列行為：

- 一、干涉學校行政與人事。
- 二、對外行文。
- 三、組織校際聯合組織。

本會若違反前項規定，經學校教育行政單位查明屬實者，願接受糾正。

第十九條：本會組成後，每學年繳會費一次，會長以參萬元、副會長壹萬元、常務委員伍仟元、委員參仟元以上為最低捐輸標準。

第二十條：凡對本會捐獻壹萬元以上，本會聘任為顧問，一年一聘，得續聘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費，委託執行秘書代收後，繳交家長聯誼會管理。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費，由會長及執行秘書共同保管，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提供議案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後，函送學校核備後施行。